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28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■，上海仁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男，1970年4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■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6民初461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周■应当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人民币150675元及相应利息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于2018年4月18号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支付义务，申请人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质押物，车号为沪A291H1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被执行人表示同意拍卖该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名下的车号为沪A291H1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薛云嘉  
审 判 员 封惠忠  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
书 记 员 江 君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